

城市學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

財團法人

教育部 101.04.05 臺技(二)字第 101005696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11.07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6213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12.08 臺教技(一)字第 106017622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12.24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4148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碩士班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 三、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其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各所分組招生者，遇缺額時，其名額能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各所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之訂定應於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並明定涉及考生事項。
- 四、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各系所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五、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 (三)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六、招生考試及甄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審查及其他形式，各種形式所占比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則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七、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八、本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相關規定等，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錄取生應依據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名額數額滿為止。錄取者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報考學生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二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十一、本項入學相關委員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其所屬導師及畢業專題指導老師亦應主動迴避參與直接評分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十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三、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五、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